

內政部消防署\_\_\_\_年度推展照護全國性退休消防人員團體補助作業  
要點執行情形考核衡量基準表

接受補助單位：\_\_\_\_\_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壹、\_\_\_\_年度計畫預算執行

計畫總經費		自籌經費	
本署核定補助金額		補助經費實支金額	

貳、\_\_\_\_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考核項目及衡量基準

考核項目	衡量指標	配分	衡量基準及權值	自評分數	佐證資料	本署評核情形
一、計畫執行 (四十分)	(一)核定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情形	二十	執行核定補助計畫項目一項得五分，最高為二十分。			
	(二)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	二十	執行核定補助計畫符合進度者，一項得五分，最高為二十分。			
二、帳務管理 (十分)	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等相關會計作業	十	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得十分，每逾期一星期扣二分；最高為十分。			
三、行政管理 (十分)	核銷資料檢附之成果報告及內容	十	核銷資料內容具體明確，且各項憑證符合政府會計相關規定，每一項目得二點五分。			
四、計畫效益 評估 (四十分)	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之預期效益	四十	執行項目符合原核定計畫設定之預期效益者，每一項目得十分，最高為四十分。			
合計						

備註：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，本署考核補助款之運用，發現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考核總分未達七十分等情事者，除應追繳受補助團體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